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澄清“散貨船”一詞的涵義並就偶爾裝運散裝乾貨的貨船制訂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（SOLAS）公約》規則適用範圍指南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277(85)澄清“散貨船”一詞的涵義，並就偶爾裝運散裝乾貨但不屬《SOLAS 公約》第 XII 章第 1.1 條和第 II-1 章所界定散貨船的船舶制訂《SOLAS 公約》規則適用範圍指南。本文旨在請大家留意該決議所載資料。

1.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8 年 11 月舉行的第 85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277(85)。該決議澄清“散貨船”一詞的涵義，並就偶爾裝運散裝乾貨的船舶制訂《SOLAS 公約》規則適用範圍指南。
2. 該指南只適用於新船，而決議 MSC.277(85)不屬強制執行文件。該決議旨在利便日後制訂《SOLAS 公約》修正案，以強制執行決議內容。由於決議所載建議可使偶爾裝運散裝乾貨的船舶更為安全，請各有關方面盡量遵從指南行事。
3. 隨文夾附 IMO 決議 MSC.277(85)，以供參閱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9 年 8 月 21 日